

#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皖教人〔2017〕3号

##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 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教育厅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7月28日

# 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精神，做好我省高校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权下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扩大高校职称评审自主权，不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高校教师职称制度，加强高校高素质教师队伍和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全省一流学科、一流大学以及其他高水平大学建设，为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总体实施。根据我省各高校办学实际情况，将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权工作，全部下放至各高等学校。

2.坚持科学评价。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计算机和外语不再作为职称申报必备条件，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各类教师，为不同类型的教师提供适合其职业晋升的发展通道。

3.坚持放管结合。各高等学校结合本校实际，科学制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自主开展相应职称资格评审工作。省教育厅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后的评审工作，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4.坚持公平公正。严格按照评审实施方案开展各项工作，做到评审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确保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 **三、下放内容**

此次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内容，包括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和实验系列职称（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

### **四、实施步骤**

各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全部下放。对于条件暂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职业院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进行。具体评审流程如下：

1.科学制定学校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方案，上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采取联合

评审的高等学校，需明确牵头院校，并由牵头的学校制定当年度联合评审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评审原则、评审条件、评审程序、组织领导等。

其中，普通本科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不得低于《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教人〔2009〕1号）、《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相关条款；高等职业院校评审条件不得低于《安徽省高职高专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教人〔2009〕2号）、《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2号）相关条款；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不得低于《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皖教人〔2010〕1号）相关条款。

2.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各高等学校在每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开展前，成立当年度评审专家委员会（采取联合评审的学校，由牵头院校与参加联合评审的院校，共同协商成立当年度联合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报省教育厅人事处审核备案。其中，评委会及其专业（学科）评议组人员每年调整一次，调整量应占上年度评委会、专业（学科）评议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评委会及其专业（学科）评议组人员参加评审会议一般不得连续超过三次。

评审专家委员会由各高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院）长直接负责。评审专家委员会设主任 1-2 人，副主任 2-4 人，委员一般不得少于 19 人。主任、副主任原则上由具有较高水平的专家和学校行政负责人担任，委员由若干学科评议组组长、专家组成，其中委员应全部为教授，本校专家一般不超过全体委员的 1/3。

评审专家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并向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意见。评议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学科评议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由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组成。

3.各学科评议组在全面审阅参评对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按照基本条件审核、代表作审读、面试答辩（指破格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等程序组织评议，确定建议通过对象并提交评委会审议。评委会在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委会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为评审拟通过人选。

4.评审工作结束后，各高等学校应将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经公示无异议后，各高等学校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逾期未报则对当年度评审结果不予认可，不列入当年度统计

汇总范围。

6.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各高等学校自行颁发，并负责盖章和发放等事项。

##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高等学校的职称评审工作，在宏观指导、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等方面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高等学校要充分认识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将职称评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严密组织体系，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工作质量。参加联合评审的学校，要加强与省教育厅、参与学校之间的沟通对接，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2.加强过程管理。省教育厅设立省级高校职称评审专家库，为各高校提供指导帮助等服务工作。省属公办高等学校应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的各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范围内，开展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实验师）及以下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自2018年起，不再开展直接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作，除在县以下（含县）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可初次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外，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不含以考代评人员）均需参加评审，方可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超出评审权限和范围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3.加强监督管理。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依照职称评审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加强对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每年开展复核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当年开展评审学校的1/3。对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或无故不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学校,将追究学校领导班子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打击压制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委会及其专业(学科)评议组人员,取消其评委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4.加强纪律保障。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评委会及其专业(学科)评议组人员在涉及评审有法定情形应当回避时,应予以回避。坚持评审保密制度,参加抽取评审专家名单的人员,对随机抽取产生的人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专家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负有保密义务。坚持评审公示制度,职称申报人员有关信息和申报材料须在推荐单位公示,评委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审批,确保评审各个环节工作规范、公正。

---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印发

---